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0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76,722,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泰黄金	股票代码	0009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丹	李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	
传真	010-65668256	010-65668256	
电话	010-85171856	010-85171856	
电子信箱	975@ytg000975.cn	975@ytg000975.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黄金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黄金行业发展情况

2023年,全球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美国等发达经济体表现出逐步降息意向,加之央行持续提升黄金储备规模,提振市场购金热情。全球购金需求持续旺盛,各国央行积极增配黄金储备迹象明显,导致国际金价持续处于高位。

从需求端看,世界黄金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黄金总需求创下历史最高纪录,黄金总需求量(包括场外交易)4,899吨,比2022年增长3%。同时,各经济体央行继续大举购入黄金,全年净购金量为1,037吨,冲至历史第二高位。

从供应端看,2023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同比增长3%。其中,2023年金矿产量同比增长1%,达3,644吨;回收金总量同比增长9%。

2023年国际黄金价格屡创新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COMEX黄金报收2,071.8美元/盎司,较年初上涨了约12.3%,年内最高涨至2,152.3美元/盎司,超过2020年8月创下新的历史纪录。2023年平均金价达到1,940.54美元/盎司,同比高出8%,创历史新高。

2、国内黄金行业发展情况

2023年,我国黄金行业进一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资源并购等途径加快增储上产。需求端,随着国内消费市场恢复向好,作为全球最大的黄金消费国,我国黄金消费需求保持强劲态势。另外,国内黄金价格在国际金价的刺激下不断走高。

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中国黄金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375.155吨,同比增长0.84%,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297.258吨,有色副产金完成77.897吨;进口原料产金144.134吨,同比增长14.59%,全国共生产黄金519.289吨,同比增长4.31%。我国黄金矿产金主要产于大型黄金企业(集团),据统计,中国大型黄金企业(集团)境内矿山矿产金产量为142.323吨,占全国矿产金的47.88%。

全国黄金消费量:中国黄金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黄金消费量为1,089.69吨,同比增长8.78%。其中,黄金首饰消费706.48吨,同比增长7.97%;金条及金币消费299.60吨,同比增长15.70%;工业及其他用金83.61吨,同比下降5.50%。

我国黄金储备: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已连续十四个月增持黄金。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累计增持黄金224.88吨,截至2023年底,我国黄金储备为2,235.41吨。

国内黄金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12月底收盘价479.59元/克,较2023年初开盘价上涨16.69%,全年加权平均价格为449.05元/克,较上一年上涨14.97%。

(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黄金生产商之一,业务涵盖黄金勘探、开采、销售等领域。公司拥有4座金矿矿山与1座铅锌银多金属矿山,其中黑河洛克是国内人选品位较高的金矿,吉林板庙子是国内生产管理水平较为先进的矿山,青海大柴旦探矿增储潜力巨大,玉龙矿业是目前国内矿产银(含量银)最大的单体矿山之一。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数据,2022年公司矿产金产量在全国黄金矿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七位,公司也是黄金矿山中毛利率较高的矿企,2022年实现净利润在全国黄金矿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五位。

(三)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5个矿山企业,分别为玉龙矿业、黑河洛克、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和华盛金矿。黑河洛克、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为金矿矿山,玉龙矿业为铅锌银多金属矿矿山,上述矿山为在产矿山。华盛金矿是停产待恢复矿山。除此之外,子公司上海盛鸿是一家以贵金属和有色金属贸易为主业,以金融工具为风控手段的综合型贸易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购销渠道、风险管理等服务。

(四)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有3种,涉及金属4种。分别为合质金(含银)、铅精粉(含银)和锌精粉(含银)。黑河洛克、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的主要产品均为合质金,其中黑河洛克为高银合质金,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均为低银合质金,在销售时金银均单独计价。玉龙矿业的主要产品为铅精粉(含银)和锌精粉(含银)。华盛金矿复产后的产品为合质金、金精矿。

合质金主要销售给金精炼冶炼企业,经金精炼冶炼企业分离精炼作为标准金银锭销售或销售给首饰加工企业。铅锌精矿主要销售给下游冶炼企业,银金属主要富含在铅精矿中,由冶炼厂在冶炼环节综合回收。

黄金主要用作首饰、器皿和建筑装饰;用于投资,规避货币汇率波动的风险;用作国际储备;用于工业与科学技术等。

电解铅的重要用途为各种电池产品(汽车启动电池、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电动车动力电池、其它电池),次要用途为生产各种合金、电力材料等。

锌的主要用途为抗氧化材料,用于钢铁构件、板材的镀锌,其次为生产合金(如黄铜)、其它锌基合金以及用作不活泼元素的冶炼还原剂,还有部分锌以氧化锌、锌盐的形式用作化工材料。

银作为最优的导电材料广泛用于电子电力以及核工业等,此外生活消费装饰、医药等都有使用。银作为贵金属,各国央行都有一定存储。近年来光伏行业在白银工业需求中占比快速增大,成为白银工业需求边际拉动作用最明显的种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298,948,219.83	16,166,799,633.50	16,163,562,279.28	0.83%	15,933,256,367.34	15,933,336,9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60,664,365.75	10,912,779,632.44	10,912,521,896.66	5.94%	10,466,435,061.23	10,467,277,435.6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105,716,063.78	8,381,544,037.91	8,381,544,037.91	-3.29%	9,040,243,854.29	9,040,243,85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298,787.71	1,124,456,118.62	1,123,356,008.42	26.79%	1,273,338,698.63	1,274,181,07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0,506,239.90	1,029,083,457.15	1,027,983,346.95	37.21%	1,201,675,551.39	1,202,517,92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893,423.56	1,989,082,353.62	1,989,082,353.62	9.59%	2,042,689,644.52	2,042,689,64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29	0.4050	0.4046	26.77%	0.4586	0.45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29	0.4050	0.4046	26.77%	0.4586	0.4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0.58%	10.57%	2.33%	12.65%	12.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明确“相赁产生的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初始不能豁免确认递延税项”。该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据此对期初数(上期数)做出相应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91,765,411.03	2,380,458,779.27	2,522,807,404.42	1,010,684,46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09,885.67	438,207,980.40	383,729,368.24	305,951,55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298,407.85	430,876,698.81	376,360,064.84	322,971,06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81,989.96	1,046,336,272.64	568,532,975.12	88,942,185.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9%	802,251,840	0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3.90%	385,993,343	289,495,007	质押	48,870,000	
程少良	境外自然人	2.79%	77,353,53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68,926,37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	46,568,74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39,608,554	0			
上海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36,909,189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1.05%	29,269,831	0			
何艳	境内自然人	0.78%	21,748,485	0			
丁海军	境内自然人	0.75%	20,9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股东王水、程少良和上海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承诺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盛蔚的生产经营、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述各方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银泰黄金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何艳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835,7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802,251,840	28.89%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沈国军	退出	0	0.00%	0	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新增	0	0.00%	29,269,831	1.05%
丁海军	新增	0	0.00%	20,910,000	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9,876,609	0.72%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2年12月9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1,060,950股股份、沈国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80,120,118股股份(合计581,181,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9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7月20日,上述股份转让双方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山东黄金拟自2023年11月16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8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76亿元,增持价格上限不超过19.04元/股。2023年11月16日-12月29日,山东黄金使用23.52亿元资金,买入160,853,68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增持后,山东黄金持有公司802,25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9%。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钦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2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钦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选举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钦先生(主任委员)、汪仁建先生、王水先生、欧新功先生、张肖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闫庆悦先生(主任委员)、张达先生、刘洪霄先生、欧新功先生、宋忠山先生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4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当年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业绩完成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综合评定后于下一年发放。

关联董事王水、欧新功、张肖、宋忠山回避表决。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公司注重在经营发展中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社会奉献爱心,用实际行动承担社会帮扶责任,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300万元。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以上第一、三、四、五、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9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7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6、7、8、9、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9:30至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登记的须在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7:00 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

电话:010-85171856

电子邮箱:975@ytg000975.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仅设置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3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莺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3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4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788,745,728.36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8,874,572.84元后,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9,871,155.5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099,224,862.89元,减去2023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支付金额(含税)777,482,234.20元,2023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1,031,613,784.21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股本2,776,722,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777,482,234.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5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概述

1、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

4、投资期限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固定收益类或较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投资属于收益稳定且安全系数较高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